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580,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阮学平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先生、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94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股东解散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阮学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171,753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阮学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5,580,569股
持股比例	14.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072,303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508,266股

注1：持股数量包含IPO前取得、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详见注2）；

注2：其他方式取得，包含公司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176,173,627股，及2023年6月公司原股东厦门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334,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973,425,600	53.82%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
	阮立平	291,698,117	16.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阮学平	255,580,569	14.1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6,782	0.68%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	0.00%	由阮立平、阮学平控制
	合计	1,532,941,975	84.7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阮学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171,7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171,75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以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14,187,046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64,853股，以705,822,1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761,998.69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5,822,193×0.045）÷714,187,046≈0.04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44）÷（1+0）=前收盘价-0.0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28,12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3.702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0	0	0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0	0	0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82.8127	82.8127	82.8127%
合计（19人）			130.00	82.8127	82.8127	63.7021%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15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828,127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	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62,900	828,127	268,991,027
总计	268,462,900	828,127	269,291,02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28,127股，共募集资金8,256,426.1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1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633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2025年4月23日	3,000	156	3,000	57.7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小雁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4）。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9日，限售期为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下两个条件达到其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6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累计值=相应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相加（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102,495,393.37元，较2023年增长33.9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中台部门、后台部门 根据公司制定的现有考核规定，对隶属中台部门、后台部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并相应设置当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考核结果｜实绩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解除限售系数 达标｜S≥80分｜100% 不达标｜S<80分｜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中台部门、后台部门中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业务单元、子公司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评分体系，以业务单元、子公司为单位，对各业务单元、子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进行考核，并相应设置当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同于其隶属业务单元、子公司的考核结果，各业务单元、子公司，具体考核方式根据各业务单元、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考核结果｜实绩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解除限售系数 达标｜P≥90%｜100% 不达标｜P<9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各业务单元、子公司中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31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16名激励对象达成实绩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或者实绩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其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1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未达成实绩考核指标(S)完成情况S≥80分或者未达成实绩考核指标(P)完成情况P≥90%，本激励计划当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人员(16人)	30.80	9.24	30.00%
合计	30.80	9.24	30.0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禁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2,400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362,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58%；累计转股数量6,242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9%。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6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2%。

● 2025年第三季度并无新增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